

2025 年国控水站基础保障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控水站基础保障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6.4（万元）（含税）（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圆整）

四、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市生态环境监测职责的通知》（粤环函〔2024〕404号）要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应负责辖区内四个国控水站站点基础条件保障。

2025 年四个国控水站{沙田泗盛、樟村（家乐福）、石龙南河、旗岭}的基础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四个国控水站站房主体、室内装修、水电通讯、采水管线设备、防雷、消防、实验台等基础设施和空调、冰箱、安全监控、桌椅等办公设备，以及周边道路、绿化、文化建设等的保养维修更换、站房用地租金、断面桩维护及更新、人为干扰巡查等；沙田泗盛国控水站站房取水口专用视频监控电信光纤通讯费。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开展 2025 年东莞市四个国控水站基础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国控水站正常运行。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一) 技术要求

负责沙田泗盛、樟村（家乐福）、石龙南河、旗岭等国控水站站房主体、室内装修、水电通讯、采水管线设备、防雷、消防、实验台等基础设施和空调、冰箱、安全监控、桌椅等办公设备，以及周边道路、绿化、文化建设等的保养维修更换、站房用地租金、断面桩维护及更新、人为干扰巡查等；沙田泗盛国控水站站房取水口专用视频监控电信光纤通讯费。

1. 水站位置及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水站名称	水站地址	水站面积	水站主要设备设施
1	沙田泗盛水站	东莞市沙田镇滨江路泥洲渡口下游约 170 米处的绿化带上	站房面积约 40m ²	三相四线供电；自来水供水；电信宽带光纤；取水口、站房门口、站房内共 3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和 1 台视频录像机；带电子门禁防盗门，窗户防盗网；电视机 1 台，

2	樟村(家乐福) 水站	东莞市东城街道 红荔路与东江大 道交汇处运河河 堤绿化带上	站房面积约 40m ²	电脑 1 台，办公桌 1 张，办公凳 2 张； 1 个户外灯箱，2 块室外牌，6 块室内牌； 一级、二级防雷和感应防雷；七氟丙烷灭 火系统；空调 2 台，每台 3 匹（或 2 匹）； 冰箱 1 台；双管双泵，2 台潜水泵，2 条 取水管路，取水头浮标。
3	石龙南河水站	东莞市茶山镇东 江大道茶山二水 厂旁	站房面积约 40m ²	
4	旗岭水站	东莞市常平镇东 深路旗岭公园旁 旗岭水闸内	站房约 40m ²	

2.基础保障内容

做好站房主体、水电路、空调设备、电脑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浮筒、采排水管路、文化建设设施以及出入道路的维护工作，对站房主体及其它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水电线路、采排水管路和文化建设等设施如故障无法维修，须按原设施同等或高质量的要求进行更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取水口上下游涉嫌人为干扰情况排查。

3.基础保障工作需保证

(1) 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维护及时快捷。

(2)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括基础条件保障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路费、租船费、税金等，但不包括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设备、设施重大损失。

(3) 财产保护：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人员不得接触非服

务对象的仪器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监测数据（包括查看、询问、拍照、记录、录音录像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租借、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服务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要求》。
- 3.《广东省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设施建设要求》。
- 4.《广东省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

（三）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1年）。

2.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

3.验收要求

应符合国控水站基础保障服务工作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其中之一种证明材料：（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报价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四、进度要求

（一）严格按照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国控水站基础保障服务工作。

（二）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得进行转包。

（三）及时响应：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响应国控水站基础保障服务工作。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二）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三）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组织费用、现场评估费、差旅费、报告编制的费用、培训费、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四）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

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一）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二）二期：支付比例 40%。采购人在十一月份组织项目终期评估，评估确认合格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本项目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拨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承诺不以此为由主张采购人违约而不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供应商不会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延迟提交发票给采购人方，或者供应商所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供应商，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供应商按以下规定进行结算：

-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4、供应商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供应商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供应商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供应商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结束时，供应商应如数归还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涉密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无法归还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销毁，供应商不得保留这些文本和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电子版。如因供应商单方将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八、知识产权

（一）在本项目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使用权；

但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供应商所有。

(二) 在项目有效期内, 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共同所有,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三)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九、项目合同变更

本项目合同属于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项目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三) 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价格部分（15分）		
1.1 投标报价得分（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
2、商务部分（30分）		

2.1 营业资质 (6.0 分)	提供供应商其营业资质是否具有环境卫生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等相关营业范畴。完全符合的得 6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完全不符合的得 0 分。	6.0
2.2 业绩情况 (16.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保障/维修维护项目合同（专指标准水站业绩，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业绩不计算本项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金额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16.0
2.3 人员保障 (8.0 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技术与运维管理上岗证，每提供一个人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具有政府相关部门印章）或个人所得税（具有政府相关部门印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0
3、技术部分 (55 分)		
3.1 项目基础保障方案 (30.0 分)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基础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基础保障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基础保障的内容明确、清晰；项目工作计划清晰、合理、可行；项目基础保障安排合理有效、服务进度保障可靠，得 30 分；</p> <p>(2) 项目基础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基础保障的内容较明确、清晰；项目工作计划较清晰、合理、可行；有项目基础保障安排，服务进度有保障，得 25 分；</p> <p>(3) 提供了基本的基础保障方案，工作计划论述简单、不够合理，服务进度保障简单，得 20 分；</p> <p>(4) 提供了简单的基础保障方案，服务进度保障差，或没有提供项目基础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0.0

<p>3.2 项目需求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0.0 分)</p>	<p>根据供应商编写项目需求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全面性和合理性等评分：</p> <p>1、项目需求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优，针对性强，得 20 分；</p> <p>2、项目需求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p> <p>3、项目需求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差，针对性差，得 10 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20.0</p>
<p>3.3 服务时限 (5.0 分)</p>	<p>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保证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5 分；不能承诺的得 0 分。</p>	<p>5.0</p>